股票简称：老凤祥　　股票代码：600612　　编号：临2023-023

老凤祥B　　900905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并在2023年7月10日如期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名，实到9名（其中独立董事应到3名，实到3名）。会议由杨奕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拟放弃控股子公司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部分非国有股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考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部分非国有股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5。

特此公告。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2日

●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股票简称：老凤祥　　股票代码：600612　　编号：临2023-024

老凤祥B　　900905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二次（临时）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5名，实到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海琴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拟放弃控股子公司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部分非国有股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考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部分非国有股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5。

特此公告。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2日

●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股票简称：老凤祥　　股票代码：600612　　编号：临2023-025

老凤祥B　　900905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部分非国有股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明珠”）拟以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受让央地融合（上海）工艺美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工艺美术基金”）持有的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凤祥有限”）部分非国有股股权。

●老凤祥有限是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第一铅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铅笔”）放弃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公司和第一铅笔放弃上述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12个月内累计放弃优先购买权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0%以上，也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东方明珠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事项，并授权其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金额范围内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但股权转让双方尚未正式签署相关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评估备案手续，最终股权转让价格需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老凤祥有限资产评估值为准确定，并以此确定最终的转让股权比例。待评估报告备案后，双方将协商签订最终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披露相关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不改变公司对老凤祥有限的控股比例，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老凤祥有限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第一铅笔合计持股比例为78.01%，工艺美术基金为老凤祥有限第二大股东，其股权性质为非国有股，有关老凤祥有限的股权结构详见本公告下文。本次东方明珠拟以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受让工艺美术基金持有的老凤祥有限部分非国有股股权。公司与东方明珠之间有业务合作渊源，为实现双方品牌和资源联合，发挥东方明珠的文化媒体、渠道等资源优势，进一步深入挖掘充实老凤祥品牌内涵，加强与新媒体相结合，创新媒体数字化营销模式，提升老凤祥品牌的社会影响力，公司和第一铅笔放弃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放弃控股子公司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部分非国有股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因在工艺美术基金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公司原离任董事离任期已超过12个月，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及《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规定，自2023年7月1日起工艺美术基金不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公司和第一铅笔放弃上述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12个月内累计放弃优先购买权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0%以上，也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本次交易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情况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有关审批程序，最终股权转让价格需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老凤祥有限资产评估值为准确定，并以此确定最终的转让股权比例。同时，需经除公司、第一铅笔、工艺美术基金之外的其他老凤祥有限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后生效。

二、交易方的情况介绍

（一）股权出让方：央地融合（上海）工艺美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央地融合（上海）工艺美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5UCXA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新张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8年9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888弄11号3楼305室-F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工艺美术基金为专项股权投资基金，依据《合伙企业法》设立，由国新张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1FL3WGXM。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会由共计九名委员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提名一名，有限合伙人中的自然人投资者提名一名，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提名七名。工艺美术基金于2019年1月在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老凤祥有限出资股东变更备案手续。有关详情请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1）。

3.因在工艺美术基金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公司原离任董事已离任期满12个月，自2023年7月起工艺美术基金不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工艺美术基金、国新张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4.工艺美术基金仅为投资老凤祥有限设立，无其他主营业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工艺美术基金资产总计为414,554.32万元，资产净额为414,554.32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7,538.0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股权受让方：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东方明珠是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SMG）旗下统一的产业平台和资本平台。公司拥有国内全渠道视频集成与分发平台及独具特色的文化内容、文旅消费等资源，其中智慧广电业务具体包括融合媒体业务（含有线电视、IPTV、OTT、移动互联网终端、影视内容制作与发行、游戏业务等）、智慧广电5G业务等；文化消费业务包括围绕东方明珠广播电视塔、上海国际会议中心（东方滨江大酒店）、奔驰文化中心、东方绿舟等多个上海地标性建筑展开的观光游览、浦江游览、酒店餐饮、会务会展、现场演艺、舞美制作、国际国内旅游、度假休闲、户外拓展等文化旅游业务，以视频为核心展现形式的零售业务，及文化地产开发运营等业务。公司通过产业资源的整合、打通，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追求品质生活的需求。

公司名称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沈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11483G
注册资本	341,450.020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0年6月16日
营业期限	1990年6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57号
经营范围	电子、信息、网络产品的设计、研究、开发、委托加工、销售、维修、测试及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研究、开发、设计、建设、管理、维护多媒体互动网络系统及应用平台，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网络工程、通讯、机电工程设备、多媒体科技、文化广播影视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文化广播电视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工程承包及设计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展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文化用品、珠宝首饰、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建筑装潢材料批发与零售，自有房产租赁，电视塔设施租赁，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广播电视传播服务，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与东方明珠之间有业务合作渊源，但双方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	石力华
注册资本	20,491.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6年4月19日
营业期限	1996年4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432号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工艺美术品，旅游工艺品，金银制品，珠宝，钻石与相关产品、设备以及商业、贸易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贵金属代理、交易业务，物业管理。（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权属状况说明：老凤祥有限股东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等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股权结构

1.本次股权转让前老凤祥有限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股权比例（%）	工商变更情况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57.51	不适用
中国第一铅笔有限公司	20.50	不适用
央地融合（上海）工艺美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45	尚未完成
海南金狐融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8	尚未完成
江苏老字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6	尚未完成
央视融媒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	完成变更
合计	100.00	

2.本次股权转让后老凤祥有限的股权结构

因本次交易尚需履行有关审批程序，最终股权转让价格需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老凤祥有限资产评估值为准确定，并以此确定最终的转让股权比例。公司将在进展公告中披露有关老凤祥有限股权结构。

（三）老凤祥有限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类别（老凤祥有限合并报表口径）	2022年度 经审计	2023年一季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0.93	226.20
负债总额	150.41	161.49
资产净额	70.51	64.71
营业收入	626.65	244.47
净利润	21.63	9.07

老凤祥有限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众会字（2023）第0735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东方明珠委托了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威评估公司”）对老凤祥有限进行了资产评估，根据申威评估公司出具的《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初步结果，以2023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老凤祥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204.42亿元人民币。最终的评估值和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确定和出具。

四、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2.股权转让方：央地融合（上海）工艺美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受让方：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3.经东方明珠董事会授权，以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参与对外投资，具体股权转让价款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待评估报告备案完成后，双方将协商签订最终的协议，具体条款详见公司后续披露的进展公告。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东方明珠是中国领先的综合型文化产业集团，拥有IPTV、互联网电视、有线电视、移动端、线下场馆、线下景点等完整的用户触达渠道。公司与东方明珠之间有业务合作渊源，东方明珠投资入股老凤祥有限后，将有助于实现双方品牌和资源联合，通过发挥东方明珠的文化媒体、渠道等资源优势，进一步深入挖掘充实老凤祥品牌内涵，加强与新媒体相结合，创新媒体数字化营销模式，提升老凤祥品牌的社会影响力。本次股权转让由转让双方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老凤祥有限资产评估值为准确定，转让程序规范，符合国有控股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发展的方向。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不改变公司对老凤祥有限的控股比例，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及老凤祥有限的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东方明珠受让老凤祥有限股权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模式产生变化。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但股权转让双方尚未正式签署相关协议，且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评估备案手续，最终股权转让价格需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老凤祥有限资产评估值为准确定，并以此确定最终的转让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经济、工商变更手续和政策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相关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2日

●备查文件：

1.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301360　　证券简称：荣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7月10日16:0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提高决策效率，尽快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工作，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0日以电话和口头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曙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7月10日为授予日，向39名激励对象授予8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0.13元/股。

本次授予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柳洪哲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301360　　证券简称：荣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7月10日下午16: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提高决策效率，尽快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工作，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0日以电话和口头方式发出，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廷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监事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及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条件进行了核查。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范围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确定以2023年7月10日为授予日，向39名激励对象授予8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0.1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301360　　证券简称：荣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年7月10日

3、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85.00万股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0.13元/股

5、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39人

6、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确定以2023年7月10日为授予日，向39名激励对象授予8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0.13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激励计划简述

2023年7月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数量：85.00万股

4、授予价格：50.13元/股

5、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39人，包括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3）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6个月归属其限制性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4）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额外设置禁售期，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触发值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

考核评价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水平达到触发值及以上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3、2023年6月19日至2023年6月2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7月4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3年7月5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一）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是否符合条件的相关说明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7月10日为授予日，向39名激励对象授予8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0.13元/股。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3年7月10日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85.00万股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0.13元/股

（五）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39人

（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39人）			85.00	100.00%	1.59%
合计			85.00	100.00%	1.5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价格、人数和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二、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四）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材料于2023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公司八届董事会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3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冯明伟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负红卫先生推荐，建议会议选举陈胜男女士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简历见附件)。以上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胜男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表决情况：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聘任包庆山先生、王益存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